

项目编号：SXDY-2026066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
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

招标文件

采购人：紫阳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DY-2026066

项目名称: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683386.9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24168.3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24168.3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一标段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2424168.3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40日历天。

合同包2(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13384.1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13384.1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2-1	其他林业服务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二标段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2013384.15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合同包3(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 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4942.3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4942.3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林业服务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三标段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1994942.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合同包4(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 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0892.1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0892.1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林业服务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三标段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2250892.1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4(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

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

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 下载文件：供应商报名登记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联系方式：18091562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 I 区 1 幢 C 单元 11 层 1110 室

联系方式：158914572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本亮

电话：15891457220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特别提醒

备注：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
2	服务期	240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有规程所规定的要求
4	采购预算	总金额：8683386.99元 一标段：2424168.31元 二标段：2013384.15元 三标段：1994942.37元 四标段：2250892.16元 (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者者低于成本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00秒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0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招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p>联系人：紫阳县林业局经办人</p> <p>联系电话：18091562929</p>
1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p> <p>联系人：周本亮</p> <p>联系方式：15891457220</p>
13	现场考察	自行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招标范围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设计补偿费	无。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p>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p>

24	质疑	<p>位。</p> <p>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p> <p>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p>
----	----	---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收人：周本亮</p> <p>联系电话：15891457220</p> <p>邮箱：1198395655@qq.com</p>
25	投标单位失信行为	<p>1、投标单位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单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26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p>

	<p>法人身份证原件)；</p> <p>(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加盖公章）</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27	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以企业自述材料为准。
29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将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31	监督单位：紫阳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

1.2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紫阳县林业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单位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公开招标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评审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的临时组织。

2.5中标单位系指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单位。

2.6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公开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将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单位被授予合同，投标单位不得拒绝。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单位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5.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5.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采购人、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详见须知前附表。

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6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5.7质疑人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8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9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单位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7.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 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9.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投标响应文件

10.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 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1.1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1.1.1 投标所有相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0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11.2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能够完成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最终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投标响应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2.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5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报价参与投标。当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或低于相关监管要求，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单

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

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1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开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六、投标纪律要求

19. 投标单位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19.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 19.4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9.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9.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9.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1-19.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七、询问、质疑、投诉

20. 询问

20.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如果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0.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质疑

21.1 投标单位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如果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1.2 质疑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投标单位有效联系方式等。

21.3 质疑书应当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不得以签名章代替，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质疑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1.4.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1.4.2 质疑投标单位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1.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1.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1.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1.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1.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投标单位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书二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书是否有效做出答复。

21.6 对于有效的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2. 投诉

22.1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3.2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将服务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合同的履行

24.1服务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4.2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3紫阳县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 、其它事项

25.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和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7. 信用担保

27.1投标单位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7.2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有关标准执行，按标段计取，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一．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导入、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须提前至少 15 分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文件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开标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标、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投标单位、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会议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合格投标单位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 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4 如发现下列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2.4.1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符；

2.4.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4.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4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4.5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4.6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2.4.7 投标单位在招标采购单位以往项目采购或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2.4.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违反相关监管要求，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质量标准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2.4.9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

2.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资格审查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健全的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主体信用查询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加盖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p>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以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准。</p>		

4.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服务期、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格式、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字迹、签字、印章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遗漏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五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价格”“投标方案”“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人员配备及项目团队”“业绩”“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分)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价格	2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p> <p>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商务响应	3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付款方式、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得 3 分，未做响应的得 0 分。</p>
投标方案	6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方案的协调性②方案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方案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2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组织管理、技术服务培训及保证措施；②技术管理及保证措施；③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措施；④后期服务、技术管理档案、样地监测等管理及保证措施；⑤确保环境措施；⑥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服务方案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表或图；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⑤确保服务期的组织措施；</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服务质量保证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4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机械设备发生故障的补救措施；</p> <p>对于本项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数量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机械设备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高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2	<p>为保证项目的连续性，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管理岗位以及在服务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p> <p>提供服务承诺得2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及项目团队	12	<p>①项目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③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每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公司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影印件（缴纳证明须体现缴纳保险单位、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具有验证编码且清晰可见）。</p>

业绩	5	投标单位提供近3年（2023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不超过5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合理化建议	8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高得4.1-8分，内容比较详尽、比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得1-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服务承诺	12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做出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高得8.1-12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1-8分，承诺内容未能响应采购需求，可行性差的得1-4分。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6-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6-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7.1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将各有效投标单位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响应评分（由高到低）。

7.3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单位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分值。

7.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服务响应评分或商务响应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服务响应评分、商务响应评分和

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8. 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9. 中标单位的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本项目确定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10. 发布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12.1、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1、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

二、划分标段及清单：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紫阳县第一标段洞河镇马家庄村、前河村、石家村中幼林抚育**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作业面积/ 补植面积 (亩)	整地规格/抚育次数	单位	数量
一	抚育作业					
1	割灌除草	2.0工日/亩	1761.06		工日	3522.00
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5工日/亩	891.00		工日	1336.50
二	补植作业					
1	整地	3.0工日/亩	113.95		工日	342.00
2	栽植	2.0工日/亩	113.95		工日	228.00
3	补植	0.5工日/亩	113.95		工日	57.00
4	幼林管护	2.0工日/亩	113.95	3年5次抚育， 以2-2-1为序	工日	228.00
三	苗木					
1	合欢	移植苗，土球≥15cm，苗高≥150cm，地径≥1cm	65.98	整地规格50cm*50cm*40cm	株	1575
2	栾树	移植苗，土球≥15cm，苗高≥150cm，地径≥2cm	47.97	整地规格50cm*50cm*40cm	株	1185
四	物料					
1	有机肥	20.0千克/亩	113.95		千克	2279.00
2	保水剂	1.0千克/亩	113.95		千克	114.00
五	采伐作业					
1	间伐	2.5工日/亩	2513.15		工日	6282.00
六	剩余物处理					
1	剩余物处理	0.5工日/亩	2652.06		工日	1325.50
	合计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紫阳县第二标段向阳镇鸡鸣村、显钟村、悬鼓村、月池村、止凤村中幼林抚育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作业面积/补植面积(亩)	整地规格/抚育次数	单位	数量
一	抚育作业					
1	割灌除草	2.0工日/亩	253.33		工日	506.50
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5工日/亩	2205.64		工日	3308.50
二	补植作业					
1	整地	3.0工日/亩	47.86		工日	143.50
2	栽植	2.0工日/亩	47.86		工日	95.50
3	补植	0.5工日/亩	47.86		工日	24.00
4	幼林管护	2.0工日/亩	47.86	3年5次抚育， 以2-2-1为序	工日	95.50
三	苗木					
1	三角槭	移植苗，土球 \geq 15cm，苗高 \geq 80cm，地径 \geq 1.5cm	42.66	整地规格 50cm*50cm*40cm	株	1015
2	枫香	移植苗，土球 \geq 15cm，苗高 \geq 80cm，地径 \geq 1.0cm	5.20	整地规格 50cm*50cm*40cm	株	133
四	物料					
1	有机肥	20.0千克/亩	47.86		千克	957.29
2	保水剂	1.0千克/亩	47.86		千克	47.86
五	采伐作业					
1	间伐	2.5工日/亩	2211.34		工日	5528.00
六	剩余物处理					
1	剩余物处理	0.5工日/亩	2458.97		工日	1229.50
	合计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第二标段向阳镇显钟村基础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2026年紫阳县第二标段向阳镇显钟村		
1	新建1.8米便道（513米）		
1.1	土方开挖（机械）	m ³	945.83
1.2	石方开挖（机械）	m ³	284.39
1.3	原土夯实（蛙夯）	m ²	1231.20
1.4	砂砾石路面（厚10cm）	m ²	923.40
1.5	DN500钢筋砼涵管	m	6.00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紫阳县第三标段向阳镇天生桥村中幼林抚育**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作业面积/补植面积(亩)	整地规格/抚育次数	单位	数量
一	抚育作业					
1	割灌除草	2.0工日/亩	140.75		工日	281.50
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5工日/亩	70.88		工日	106.00
二	补植作业					
1	整地	3.0工日/亩	4.40		工日	13.00
2	栽植	2.0工日/亩	4.40		工日	9.00
3	补植	0.5工日/亩	4.40		工日	2.00
4	幼林管护	2.0工日/亩	4.40	3年5次抚育， 以2-2-1为序	工日	9.00
三	苗木					
1	三角槭	移植苗，土球≥15cm，苗高≥80cm，地径≥1.5cm	4.40	整地规格50cm*50cm*40cm	株	96
四	物料					
1	有机肥	20.0千克/亩	4.40		千克	88.00
2	保水剂	1.0千克/亩	4.40		千克	4.40
五	采伐作业					
1	间伐	2.5工日/亩	211.63		工日	529.00
六	剩余物处理					
1	剩余物处理	0.5工日/亩	211.63		工日	105.85
	合计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紫阳县第三标段向阳镇天生桥村退化林修复**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作业面积/补植面积 (亩)	整地规格/抚育次数	单位	数量
一	抚育作业					
1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5工日/亩	1234.48		工日	3086.50
二	补植作业					
1	整地	3.5工日/亩	51.55		工日	180.50
2	栽植	3.0工日/亩	51.55		工日	154.50
3	补植	1.0工日/亩	51.55		工日	51.50
4	幼林管护	2.0工日/亩	51.55	3年5次抚育， 以2-2-1为序	工日	103.00
三	苗木					
1	三角槭	移植苗，土球≥15cm，苗高≥80cm，地径≥1.5cm	42.12	整地规格 50cm*50cm*40cm	株	1426
2	枫香	移植苗，土球≥15cm，苗高≥80cm，地径≥1.0cm	9.43	整地规格 50cm*50cm*40cm	株	363
四	物料					
1	有机肥	20.0千克/亩	51.55		千克	1031.09
2	保水剂	1.0千克/亩	51.55		千克	51.55
五	采伐作业					
1	采伐修复	4.0工日/亩	1032.44		工日	4129.50
六	剩余物处理					
1	剩余物处理	1.5工日/亩	1234.48		工日	1852.00
	合计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紫阳县第三标段向阳镇天生桥村基础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2026年紫阳县第三标段向阳镇天生桥村		
1	灌溉（消防）蓄水箱型号 I（2个5吨PE蓄水箱并联）	套	2
1.1	表土清理（人工）	m ²	21.00
1.2	土方开挖（人工）	m ³	9.45
1.3	石方开挖（风镐）	m ³	22.05
1.4	土方回填压实（人工）	m ³	4.73
1.5	原土夯实（蛙夯）	m ²	15.78
1.6	增强型成品聚乙烯PE100蓄水箱设备费（5吨2个、厚度不低于8MM、每个质量不低于130KG、国标）	个	4
1.7	PE蓄水箱二次倒运装卸运输费	个	4
1.8	无人机吊运PE塑料蓄水箱（距离500米、高差300米以内）	千克	400.00
1.9	PE蓄水箱箱体连接（含材料和人工费）	个	4
1.10	DN50排污闸阀（每组2个）	个	4
1.11	河道抽水泵坑开挖	个	

1.11.1	砂砾石开挖（人工）	m ³	15.20
1.11.2	石方开挖（风镐）	m ³	22.80
1.12	蓄水池抽水设备运营费用（3年）	套	
1.12.1	蓄水池抽水临时管道铺设、设备运行看管（每组2人3年）	工日	12.00
1.12.2	发电机燃料（每年抽水20方，3年共60方）	kg	80.00
1.12.3	设备保养、维修（年折旧5%）	项	1
1.12.4	设备转运	次	6
2	2026年供水设施		
2.1	水管（出水）	m	
2.1.1	φ25PE管(1.6Mpa,壁厚2.3毫米、国标)每个蓄水池配200米管道	m	400.00
2.1.2	管件(壁厚2.3毫米、国标)	%	10.00
3	新建1.8米便道（730米）		
3.1	土方开挖（机械）	m ³	1334.76
3.2	石方开挖（机械）	m ³	341.55
3.3	原土夯实（蛙夯）	m ²	1752.00
3.4	砂砾石路面（厚10cm）	m ²	1314.00
3.5	DN500钢筋砼涵管	m	8.00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紫阳县第四标段向阳镇院墙村中幼林抚育**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作业面积/补植面积(亩)	整地规格/抚育次数	单位	数量
一	抚育作业					
1	割灌除草	2.0工日/亩	69.07		工日	138.00
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5工日/亩	94.26		工日	141.50
二	补植作业					
1	整地	3.0工日/亩	4.90		工日	14.50
2	栽植	2.0工日/亩	4.90		工日	10.00
3	补植	0.5工日/亩	4.90		工日	2.50
4	幼林管护	2.0工日/亩	4.90	3年5次抚育， 以2-2-1为序	工日	10.00
三	苗木					
1	枫香	移植苗，土球≥15cm，苗高≥80cm，地径≥1.0cm	4.90	整地规格 50cm*50cm*40cm	株	136
四	物料					
1	有机肥	20.0千克/亩	4.90		千克	98.70
2	保水剂	1.0千克/亩	4.90		千克	4.90
五	采伐作业					
1	间伐	2.5工日/亩	113.99		工日	285.00
六	剩余物处理					
1	剩余物处理	0.5工日/亩	163.34		工日	81.50
	合计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紫阳县第四标段向阳镇院墙村退化林修复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作业面积/补植面积(亩)	整地规格/抚育次数	单位	数量
一	抚育作业					
1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5工日/亩	1401.51		工日	3503.50
二	补植作业					
1	整地	3.5工日/亩	52.17		工日	182.50
2	栽植	3.0工日/亩	52.17		工日	156.50
3	补植	1.0工日/亩	52.17		工日	52.50
4	幼林管护	2.0工日/亩	52.17	3年5次抚育， 以2-2-1为序	工日	104.00
三	苗木					
1	三角槭	移植苗，土球≥15cm，苗高≥80cm，地径≥1.5cm	52.17	整地规格 50cm*50cm*40cm	株	1913
四	物料					
1	有机肥	20.0千克/亩	52.17		千克	1043.54
2	保水剂	1.0千克/亩	52.17		千克	52.17
五	采伐作业					
1	采伐修复	4.0工日/亩	1329.78		工日	5319.00
六	剩余物处理					
1	剩余物处理	1.5工日/亩	1401.51		工日	2102.50
	合计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紫阳县第四标段向阳镇院墙村基础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2026年基础设施（四标段）向阳镇院墙村		
1	新建1.8米便道（770米）		
1.1	土方开挖（机械）	m ³	1774.11
1.2	石方开挖（机械）	m ³	445.57
1.3	原土夯实（蛙夯）	m ²	1848.00
1.4	砂砾石路面（厚10cm）	m ²	1386.00
1.5	DN500钢筋砼涵管	m	8.00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建设内容：本工程实施地点位于紫阳县，涉及2个乡镇10个村。2026年任务总面积8122.00亩，其中中幼林抚育面积5486亩、退化林修复面积2636亩；基础设施建设中：1.8米宽作业便道2.01千米、新建灌溉（消防）蓄水池2座、供水设施配套水管400米。

（二）、编制依据

- 1、国家林业局《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16年6月）；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3、《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4、《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
- 5、《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 15781-2015）；
- 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T 6000-1999）；
- 7、《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人工造林密度》（DB61/T61-142-1993）；
- 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590号）；
- 9、《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1）1728号）；
- 10、《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投资估算指南》（2024年10月）；
- 11、《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字【2025】28号）；
- 12、《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字【2025】237号）；
- 13、《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4）24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4）72号）等相关文件；
- 15、《紫阳县林业局关于紫阳县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合理性评价的报告》；
- 16、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设计文本；

17、安康市人工工资标准及材料标准及现行苗木市场价格。

三、核算指标

1、中幼林抚育

(1) 工日单价：180.00元/工日。

(2) 用工量：

一标段：抚育作业割灌除草 1761.06 亩，共计 3522 工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891 亩，共计 1336.5 工日；补植作业整地、栽植、补植、幼林管护 113.95 亩，共计 855 工日；间伐 2513.15 亩，共计 6282.0 工日；剩余物处理 2652.06 亩，共计 1325.5 工日。

二标段：抚育作业割灌除草 253.33 亩，共计 506.5 工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205.64 亩，共计 3308.5 工日；补植作业整地、栽植、补植、幼林管护 47.86 亩，共计 358.5 工日；间伐 2211.34 亩，共计 5528.0 工日；剩余物处理 2458.97 亩，共计 1229.5 工日。

三标段：抚育作业割灌除草 140.75 亩，共计 281.5 工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70.88 亩，共计 106 工日；补植作业整地、栽植、补植、幼林管护 4.4 亩，共计 33 工日；间伐 211.63 亩，共计 529 工日；剩余物处理 211.63 亩，共计 105.85 工日。

四标段：抚育作业割灌除草 69.07 亩，共计 138 工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94.26 亩，共计 141.5 工日；补植作业整地、栽植、补植、幼林管护 4.9 亩，共计 37 工日；间伐 113.99 亩，共计 285 工日；剩余物处理 163.34 亩，共计 81.5 工日。

(3) 有机肥：20千克/亩，1.5元/千克。

(4) 保水剂：1.0千克/亩，18.2元/千克。

2、退化林修复

(1) 工日单价：180.00元/工日。

(2) 用工量:

三标段: 辅助措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1234.48亩, 共计3086.5工日; 补植作业整地、栽植、补植、管护51.55亩, 共计489.5工日; 采伐修复1032.44亩, 共计4129.5工日; 剩余物处理1234.48亩, 共计1852工日。

四标段: 辅助措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1401.51亩, 共计3503.5工日; 补植作业整地、栽植、补植、管护52.17亩, 共计495.5工日; 采伐修复1329.78亩, 共计5319工日; 剩余物处理1401.51亩, 共计2102.5工日。

(3) 有机肥: 20千克/亩, 1.5元/千克。

(4) 保水剂: 1.0千克/亩, 18.2元/千克。

3、建设项目苗木规格单价一览表

序号	苗木种类	苗木规格	核算单价	备注
1	三角槭	移植苗, 土球 \geq 15cm, 苗高 \geq 80cm, 地径 \geq 1.5cm	8元/株	含运输及现场二次倒运
2	合欢	移植苗, 土球 \geq 15cm, 苗高 \geq 150cm, 地径 \geq 1cm	8元/株	含运输及现场二次倒运
3	栾树	移植苗, 土球 \geq 15cm, 苗高 \geq 150cm, 地径 \geq 2cm	7元/株	含运输及现场二次倒运
4	枫香	移植苗, 土球 \geq 15cm, 苗高 \geq 80cm, 地径 \geq 1.0cm	11元/株	含运输及现场二次倒运

备注: 苗木价为从出圃到现地栽植前的综合费用, 包括苗木出圃人工费、运输费、苗木折损、运输途中养护等费用。

4、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作业便道，在森林质量提升作业区内布设全县新建1.8米宽作业便道2.01千米。

作业便道应便于施工机械和材料的运输，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能够承受施工期间的人员、机械和材料荷载。路基填筑，分层填筑并压实，基层压实度 $\geq 94\%$ ，确保路基的密实度和稳定性。摊铺10厘米厚砂砾石路面，用平地机或人工将砂砾石料均匀摊铺在路基上，确保摊铺厚均匀、表面平整。为增加道路使用寿命，道路里侧应设置排水边沟，道路每200m考虑埋设一处穿路涵管，涵管采用DN500钢筋混凝土管。作业便道含生态保护和后期养护与管理。

灌溉（消防）蓄水池、配套水管及设备：新建灌溉（消防）蓄水池2座，供水设施配套水管400米。临时管道铺设、设备运行看管按75元/工日计算。

标识牌样式如下。

第五章 商务条款

项目概况：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建设内容：本工程实施地点位于紫阳县，涉及2个乡镇10个村。2026年任务总面积8122.00亩，其中中幼林抚育面积5486亩、退化林修复面积2636亩；基础设施建设中：1.8米宽作业便道2.01千米、新建灌溉（消防）蓄水池2座、供水设施配套水管400米。

1. 各标段责任区域：

(1) 一标段：洞河镇马家庄村、前河村、石家村中幼林抚育2652.06亩。

(2) 二标段：向阳镇鸡鸣村、显钟村、悬鼓村、月池村、止凤村中幼林抚育：2458.97亩；作业便道：0.51km。

(3) 三标段：向阳镇天生桥村中幼林抚育211.63亩；退化林修复1234.48亩；蓄水池2座；供水设施：400.00m；作业便道：0.73km。

(4) 四标段：向阳镇院墙村中幼林抚育163.34亩；退化林修复1401.51亩；作业便道：0.77km。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240日历天。

4. 服务质量：合格。

5. 付款条件：各标段分别按照各周期承包总价款4:3:2:1比例分期拨付，施工方到达施工地开始施工10个工作日内拨付该标段合同价款的40%；施工方按要求完成责任区域任务且自查验收合格、第三方监理公司预验收合格后拨付该标段合同价款的30%；县林业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该标段合同价款的20%；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依据结算审计报告，结清该标段合同价款的10%；各标段承包方实际费用超出各标段合同价款总费用的，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县林业局不予结算。

6.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要参照《造林技术规程》、《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和《森林抚育技术规程》进行检查验收，补植、割灌除草等措施同步进行验收检查。

检查验收程序。先由施工单位逐地块（作业小班）进行检查，然后向建设单位提交检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检查验收人员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补植作业检查验收要求。造林成活率 $\geq 85\%$ ，造林保存率 $\geq 80\%$ ，面积核实率达到100%。

辅助措施作业检查验收要求。除草、割灌割藤符合《森林抚育技术规范》中有关要求。

目的树种的幼苗幼树无损伤，其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单位首先自查，整改无误后，申请县（市、区）林业部门初验。县级林业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依据作业设计内容，对照项目绩效各项指标，围绕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要求等，逐小班进行全面检查，以正式文件格式向市林业局、市发改委提交竣工报告（包括竣工图、表等）和自查验收报告。市林业局依据各县市区的申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抽查，对完成的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最终确认。

7. 后续服务：采购人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8. 合同实施：

①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②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③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甲方：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行业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承包合同。

第一条 作业内容指标及价款

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建设内容：本工程实施地点位于紫阳县，涉及 2 个乡镇 10 个村。2026 年任务总面积 8122.00 亩，中幼林抚育 5486 亩、退化林修复 2636 亩；基础设施新建 1.8 米宽作业便道 2.01 千米、新建蓄水池 2 座、供水管道 400 米。

（三）项目总预算_____万元(以最终合同为准)。合同总价款： 元整(¥： 元)。

第二条 技术及相关要求

详见清单及图纸

第三条 施工时间、地点

1. 服务期限：24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验收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要参照人工造林质量评价指标（LY/T1844-2009）和《森林抚育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补植、割灌除草等措施同步进行验收检查。检查验收程序。先由施工单位逐地块（作业小班）进行检查，然后向建设单位提交检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检查验收人员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补植作业检查验收要求。造林成活率 $\geq 85\%$ ，造林保存率 $\geq 80\%$ ，面积核实率达到 100%。

辅助措施作业检查验收要求。除草、割灌割藤符合《森林抚育技术规范》中有关要求。

目的树种的幼苗幼树无损伤，其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单位首先自查，整改无误后，申请县（市、区）林业部门初验。县级林业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依据作业设计内容，对照项目绩效各项指标，围绕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要求等，逐小班进行全面检查，以正式文件格式向市林业局、市发改委提交竣工报告（包括竣工图、表等）和自查验收报告。市林业局依据各县市区的申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抽查，对完成的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最终确认。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各标段分别按照各周期承包总价款 4:3:2:1 比例分期拨付，施工方到达施工地开始施工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该标段合同价款的 40%；施工方按要求完成责任区域任务且自查验收合格、第三方监理公司预验收合格后拨付该标段合同价款的 30%；县林业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该标段合同价款的 20%；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依据结算审计报告，结清该标段合同价款的 10%；各标段承包方实际费用超出各标段合同价款总费用的，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县林业局不予结算。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对工程质量和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负责竣工验收。

2. 负责协调清理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作业人数，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 责令乙方对施工质量低劣、安全意识差、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5. 负责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不得雇用不法人员。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2. 严格按照依据《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和《森林抚育规程》等技术标准、质量和时限等要求组织施工及落实防控措施，服从甲方监管和指导，确保效果达标。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甲方监管指导所造成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

3. 强化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到防暑防蛇防蜂药品随身携带，作业器械安全使用，严防森林火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自行承担承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4.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森林动植物、过境线缆保护工作，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负责支付施工作业人员雇金，不得截留、折扣、拖欠，承担因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原件交甲方查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也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它技术人员。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并经甲方认可备案。

3. 在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如落后于拟定的计划进度，或很明显要落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递交一份修改后的计划，同时应考虑实际情况，向甲

方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完工。

4. 在施工过程中,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协调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的当日起,双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 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额 1%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工期,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等)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 乙方不按规定的技术措施开展工作,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2) 因管理不严造成疫木流失并带来严重疫情扩散或责任事故的。

(3) 因乙方施工进度缓慢、未施工,甲方和监理单位认为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

(4) 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重大乱砍滥伐事件的。

(5) 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要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安全;要认真做好疫木焚烧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险情;若在施

工过程中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2.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开工前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相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均无条件接受，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文本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6 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5 份，乙方 1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编号: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
绿化示范项目(紫阳县)***标段

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单位资格证明
- 四、投标单位概况
- 五、投标单位承诺
- 六、响应方案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标段)编号:

项目(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说明：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三、投标单位资格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

(3)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要求，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_____(投标单位地址)的(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项目(标段)名称)_____(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单位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紫阳县林业局(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若有)

说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单位概况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注册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单位					
关系	投标单位名称				

五、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注：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投标方案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三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标段)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标段)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项目(标段)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体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